

万元品牌大衣直播间里只要199？

青浦警方破获两起假冒注册商标案 抓获犯罪嫌疑人21名



□ 首席记者 陈颖婷

专柜售价万元的奢侈品牌大衣，直播间里竟只要 199 元，不仅款式齐全还号称独家渠道价格；租用农宅开“大牌代工厂”，一件品牌羽绒服加工费仅收 100 元。近日，青浦警方连续破获两起假冒注册商标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21 名。

2024 年 11 月，青浦公安分局经侦支队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某短视频平台有人通过直播形式销售“奢侈品大衣”，原价上万元的大衣只售几百元。经品牌权利人鉴定，该网店所售服饰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侦查员遂展开深入调查。

经过综合研判分析，民警很快锁定该犯罪团伙，查清该团伙的发货地点及仓储点。2024 年 11 月 15 日，经侦支队会同重固派出所开展统一抓捕行动，抓获犯罪嫌疑人徐某等 9 人，当场查获成品服饰 6000 余件，相关布料 20 余卷。

经查，徐某原本在当地从事纱线生意，因觉得生产纱线利润低，便想到假冒高端品牌成衣，通过自己生产、自己直播销售的方式来牟利。2023 年 2 月起，徐某在自建工厂的三楼设立集仓储与网络直播销售于一体的产销窝点，雇佣吴某某等 4 人分别担任客服、打包发货等职务。通过从别处购入普通布料，印花后由宋某等 2 人根据正品服饰进行初步裁剪，发给合作方加工为成品服饰。为逃避品牌方追究，所有服饰均未打上“奢侈品牌”的领标。张某等 2 人则作为主播通过网络直播形式销售上述假冒服饰。截至目前，涉案金额超 500 万元。

无独有偶，2024 年 11 月，青浦公安分局经侦支队通过梳理在侦案件发现相关线索显示，外省市有人在经营代加工厂，专门代加工“知名国际品牌羽绒服”。经品牌权利人鉴定，该代加工厂生产的服饰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并未获得该名牌的加工授权。

2024 年 12 月，经侦支队

会同崧润路派出所、商榻派出所开展统一抓捕行动，一举捣毁了该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叶某等 12 人，当场查获羽绒服成衣 500 余件，品牌吊牌、水洗牌等配件若干，经权利人确认，均属于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经查，2021 年 6 月，叶某夫妇在外省市租用了一处农村自建房开设私人作坊，一开始只加工自己的品牌服饰，后叶某发现市场上的某国际品牌羽绒服销量很好，便通过朋友牵线认识了专门销售假冒知名品牌羽绒服的销售商，双方约定由叶某根据对方需求及提供的原材料代加工为成品羽绒服，每件成衣根据工艺难度收取 100 元左右的加工费。2023 年起，叶某夫妇招聘邓某等 10 人担任车工、扣子工、后道加工等职责，邓某等 10 人在明知自己加工的服饰系假冒国际品牌的情况下，仍帮助叶某夫妇生产衣服。截至案发，已生产假冒国际品牌羽绒服 1000 余件。

目前，徐某、叶某等 19 人因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已被青浦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张某等 2 人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已被青浦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下一步，警方也将继续深入开展案件侦办核查，坚持打深打透打源头。同时，也提醒广大经营者应当守法经营，切忌为了蝇头小利踩踏法律红线，避免让自己身陷囹圄。消费者也要擦亮眼睛，不能一时贪图便宜；若不慎买到假货，要保留相关单据、聊天记录等凭证，及时向平台举报或向公安机关报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特制内衣藏匿黄金粉末走私出境

上海三中院对一起走私贵重金属案作出一审判决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本报讯 近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走私黄金粉末案件作出一审判决，以走私贵重金属罪判处被告人吕某森有期徒刑 2 年，并处罚金 10 万元，判处被告人郑某珊、谢某璇、郑某秋、袁某君有期徒刑 6 个月，并处相应罚金。

据悉，2024 年 7 月 20 日，被告人吕某森、谢某璇、郑某珊、郑某秋、袁某君受他人雇佣，由吕某森作为押货人员，伙同谢某璇、郑某珊、郑某秋、袁某君以贴身藏匿的方式，欲搭乘邮轮将黄金粉末携带出境，后在海关监管区被侦查机关当场抓获。

经查，谢某璇、郑某珊、

郑某秋、袁某君分别走私贵重金属 3236.79 克、3242.67 克、3244.18 克、3237.04 克，共计走私贵重金属 12960.68 克。经检测，案涉贵重金属为纯度 99.8 至 99.9% 的黄金粉末。

上海三中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吕某森、谢某璇、郑某珊、郑某秋、袁某君以逃避海关监管的方式走私贵重金属出境，其行为均已构成走私贵重金属罪，依法应判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上述五被告人与他人构成共同犯罪，在共同犯罪中均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五被告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可以从轻处罚；且均认罪认罚，并于庭前预缴了罚金，可以从宽处理。

法官高卫萍表示，本案较

以往的走私贵重金属刑事案件而言，作案手段更为隐蔽，被告人以特制内衣藏匿黄金粉末并通过搭乘邮轮的方式企图逃避海关的监管。“走私黄金等贵重金属的行为，不仅破坏了国家有关金银等贵重金属出口的管理制度，还会危害国家货币币值的稳定和对外贸易的发展。我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就走私贵重金属的行为作出相应规定，即走私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较轻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本案中，五被告人皆受他人指使将黄金粉末走私出境，数量约为 13 千克，属情节较轻，依法应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行窃功德箱前向财神“拜了拜”

民警迅速出击抓获窃贼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吴一凡

本报讯 功德箱本是积德行善之处，而有人竟然惦记起了其中的香火钱，妄图靠盗窃发一笔“横财”，结果自然是“德财两失”。近日，浦东警方抓获一名盗窃功德箱钱款的小偷。

1 月 12 日中午，浦东公安分局王港派出所接到辖区财神庙工作人员报警称：有一名

香客在进庙后一直在功德箱附近徘徊且刻意避开工作人员与其他香客，形迹十分可疑。接报后，派出所立即联系正在附近巡逻的民警到场处置。最终民警与市民合力在财神庙门口将嫌疑人姚某抓获，起初姚某还想狡辩称自己并没有盗窃，而当民警从他口袋中搜出被盗的香火钱 300 元以及作案工具时，姚某才低下头无话可说。

据姚某交代，因春节临近，他便打起了庙里的功德箱的主意，于是带着自制工具与手电筒来到财神庙，先是在财神面前拜了拜，同时查看周围有无工作人员，在确认没有人后使用手电筒确认功德箱内钱的位置，然后再用自制工具从功德箱的缝隙口处伸入粘取装有有钱的红包，没想到刚得手就露了马脚。

目前，姚某因盗窃被浦东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过年前想“捞一把” 深夜翻墙入户行窃

警方抓获两名盗窃嫌疑人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陈卫国

本报讯 近日，崇明堡镇地区发生一起入室盗窃案，崇明警方迅速侦办，并将两名盗窃嫌疑人在外省抓获，涉案赃物全部被追回。

1 月 11 日 20 时许，从市区回到崇明老宅的黄阿姨看到二楼卧室里被翻动得一塌糊涂，存放在家中的 5 万余元现金及一只玉手镯、一枚黄金戒指、一个金锁吊坠不知去向，黄阿姨立即报警求助。

崇明公安分局堡镇派出所会同刑侦支队民警迅速展开调查，通过调阅附近公共视频，民警捕捉到 1 月 9 日晚有两名可疑男子翻墙进入黄阿姨家宅院。经进一步追查发现，两名嫌疑人田某和姜某已去往外省。1 月 12 日晚，崇明警方在外省公安机关的大力支持下，将两名犯罪嫌疑人在其入住的宾馆内抓获，现场查获全部涉案赃物。

到案后，田某、姜某两人对其入室盗窃他人财物的犯罪

行为供认不讳。两人交代，临近春节，两人商定“捞一把”再回老家过年。于是，田某负责在堡镇农村地区踩点，发现一处农宅一连几夜灯都不亮，断定房主不常住后，于 1 月 9 日深夜联系上姜某，两人爬进黄阿姨家，一阵翻找，果然收获颇丰。得手后，两人去往外省，并商量继续“碰运气”，不想很快被民警抓获。

目前，两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盗窃罪被崇明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